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修正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銷售額指引

本公告乃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而作出。

茲參照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佈的公告,關於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預計其 2016 年第四季度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而環比有所下降。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公司修正其 2016 年第四季度銷售額指引,即本公司預計其 2016 年第四季度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且較 2016 年第三季度環比增加。銷售額上升主要歸因於國內及國際市場 6 英寸晶圓及 8 英寸晶圓的訂單需求高於預期所致,從而幫助提高總體產能利用率及最終使本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銷售額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2016年第四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 2016年第四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或確認,並可能會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主席*

中國上海,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朱健、David Damian French、沈晴、Steven Daryl Frezon、康暉及 陸寧為非執行董事;及以 Jesse Bright Riggs Parker Jr.、陳恩華、姜慶堂及浦漢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